

《怪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怪屋》

13位ISBN编号：9787221044631

10位ISBN编号：7221044635

出版时间：1998-10-1

出版社：贵州人民出版社

作者：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曾胡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怪屋》

内容概要

奥尼兹家族似乎是亲密而幸福的一家人——但一家之主亚里斯提德斯·利奥尼兹被谋杀之后，活着的人们之间的关系正如他们继承的那个田间小屋一样摇摇欲坠。利奥尼兹被谋杀之后，房屋中幽闭恐怖的氛围更加深了家人彼此间的怀疑……直到一家人相亲相爱的表象被悲伤、痛苦以及更加致命的情绪消耗得荡然无存……

精彩短评

- 1、结局有些悲壮的意味！
- 2、还算不错，但是中途猜出凶手了
- 3、男主老爸，对犯罪之人的心理分析。堪称经典。
他们大多表面是好人，而又有不为人知的一面。
对犯下的罪不觉得错误，反倒自负，有强烈追寻欲。
- 4、prefer Y...
- 5、别偏激兮兮说阿婆抄袭 抄袭泥煤 真的要是抄过来的她敢冒这么大名誉损失的风险去用一样的trick么。。很好的本小说 虽然我没有看过Y。。看那个时期奎因的笔风 目测我会喜欢怪屋多过Y。。。
- 6、h
- 7、不得不说，这本书是阿加莎小说里少有的令我感到惊悚的作品之一。尤其是当看到那著名的一句话“今天x杀死了x x”时。意外，而且难过。怪屋以及笼罩着它的那种氛围，就像是一种象征，一个扭曲的、畸形的成长环境，没有爱，没有阳光，没有笑声，只有冷冰冰的利益
- 8、此书的存在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奎因《Y的悲剧》之伟大
- 9、看过的第一本阿加莎，也是最喜欢的。
- 10、虽然这本小说我没猜到凶手，但这还是一本烂书
- 11、没想到
- 12、28
- 13、初中的时候就尝试读过，但是没能读下来，而是直接翻到书的最后把犯人知道了.....
- 14、那个时代的人都喜欢从人的精神病学理论出发讨论案情吧。。。
- 15、阿婆不愧是阿婆，每一本都不让人失望
- 16、每次读侦探小说都在“凶手竟然是他”和“凶手果然是他”两种快感间摇摆不定.....
- 17、这次我终于找出了凶手——约瑟芬，哈哈
- 18、结局真的很意外 中间倒不怎么吸引我
- 19、通常阿婆的书看了趣味多于恐怖，这一本不同，尤其是在深夜合上书，只觉得脊背发凉汗毛倒竖。刚巧这两天中山发生了一起19岁少女杀害肢解养父母的案件，无知与自大相遇往往是悲剧~
PS：封面很惊悚，不敢看又忍不住想看那面镜子里是什么
- 20、赞同阿婆对罪犯的态度：很多人总是把犯罪归结为某些心理因素，把犯人当作特殊的病人；事实上，人渣就是人渣，有的罪犯（并非所有罪犯）是天生的罪犯，根本不适宜活在这个世界上。
- 21、其实还是多好猜测的

永远不要忽视孩子的力量。。

- 22、阿加莎中最爱
- 23、重看一遍，很好，五星
- 24、第一部阿姨的小说
- 25、读到结尾毛骨悚然
- 26、y的悲剧~~
- 27、第一部接触的阿婆的书，虽然不是很出名的一部作品，但是很惊喜哦
- 28、一如既往地精彩
- 29、人之处，性本善？有些犯罪是胎里带来的~
- 30、2009-03 首图
- 31、为了某本名作的惊艳度，还是晚点读的好
- 32、看了之后只想考证一下这本书同奎恩的那本同类书谁先谁后
- 33、不喜欢最后的真相，这次是真的被吓到了
- 34、阿加莎的巅峰之作，写作果然只有非市场化才是真正的精彩
- 35、读的第一本阿加莎，可是当时真的不喜欢。

《怪屋》

- 36、大学图书馆。《十个印第安人的死》的叙事手法，情节依次展开，很是简练好看。又译《畸形屋》。
- 37、英国乡村的大家族，看似最有嫌疑的情侣，看似最机灵的小孩，深陷其中却看不透的男主。与社会派不同，不看重动机，不关注凶手的苦衷，犯人就是犯人，他们只为一己私欲而杀人。
- 38、不亏是大师。这个凶手真是让人意想不到！就这么死了读完又有点遗憾的感觉。
- 39、远隔大洋的另一黄金时代巨擘写成了《Y的悲剧》，恐怕阿婆脑子里边还不存在《怪屋》的雏形，但是二者之间的相似性是显而易见的。到底是阿婆独立创作，还是模仿抄袭，而是只是表示致敬？这个不得而知，但在这个意义上，奎因在我心中占据了优势地位。
- 40、太好看了哇，没有波洛没有马小姐，故事很奇特的变得更有魅力了，可能是这样一来，作为读者和书中的叙述者的共感更强了吧，凶手也蛮有魅力的，知道了TA是凶手，还是蛮喜欢TA的，这也是我和查尔斯的共感之一，期待明年的电影！
- 41、阿加莎说这是她写的最好的一本，但是剧情我记不清了。
- 42、阿婆最精通就是意想不到的凶手，或是说，你想到了，却不敢再想下去。当时读这本书的三分之一就感觉到了答案，只是希望自己的推理是错误的。
- 43、没有波洛，没有马普尔小姐作主角，故事依旧精彩。一直在怀疑索菲娅是凶手，谁知最后交代真凶时，还是有些惊讶，其实更多的是觉得有些牵强。前面的铺设都已经很好了，干嘛结尾处似乎是随便给个名字出来，就因为推理小说不能将主角定为凶手？查尔斯这个业余侦探等于白忙活一场，他只负责和女主谈情说爱。最后的真相也不是他揭开的。其实约瑟芬老早就将自己所犯的事记录下来，作为证据了！还准备自己老死后，将这个证据本寄给警察，以示自己是个地地道道的大罪犯。PS：没有真正侦探的侦探小说。
- 44、这个太恐怖了！
- 45、虽然看过AC创作手记我相信它不是抄袭奎因某本名作，但和奎因某名作相似的此书，无论推理诡计情节什么的，甚至AC最拿手的文笔、人设全面不如奎因那本。
- 46、细思恐极
- 47、两三年前在223看了一半，嫌翻译太垃圾，没看完。所以后来也没怎么看过中文版。再后来已经被Y剧透得体无完肤了，反倒有了兴趣，看完了。
- 48、后来据说有抄袭到QUEEN的桥段
- 49、不得不说为作者的智慧折服！
- 50、她说这是她写得最为愉快地一本小说，可我读来却有种乏味感

1、不得不说，这本书是阿加莎小说里少有的令我感到惊悚的作品之一。尤其是当看到那著名的一句话“今天×杀死了××”时。意外，而且难过。怪屋以及笼罩着它的那种氛围，就像是一种象征，一个扭曲的、畸形的成长环境，没有爱，没有阳光，没有笑声，只有冷冰冰的利益计算，残酷无情的勾心斗角。天马行空的想象力在畸暗的角落里像细菌一样蔓延，膨胀成了被抽空人性的恶行。

2、通常俺是那种嘴上说还好还好~不晓得怎样谦虚~而心里也是微带一份自豪的——对于阅读。不算是博览群书但总是，比上不足，比下很有余。读阿加莎的小说时，看到最后总会是很感慨。最早看书俺也算是侦探入门，虽然近几年看得不多好歹也有些存货。在侦探小说世界中绝对是男子当道，从作者到主角再到配角，基本上都是，男的。阿加莎是个女性，她是个例外，在俺看了四十几本她的小说~应该有资格评价了吧~她一共写了八十来部，“侦探小说女王”的称号绝对名至实归！！~足以和柯南道尔，爱伦坡等人平分秋色，甚至，更甚之。曾经听到有人说阿加莎小说就是言语有些拖沓，英国乡村老太太式的唠叨。笑~俺倒是不仅不介意，反而挺喜欢这种风格的。并非所有的侦探小说都要有紧张和神经质感。所以，行文有点儿俏皮，安静和温柔的冷酷的味道并不赖。怪屋，是一座看起来很古怪单一进去你就会喜欢上的房子，装饰简单大方舒适。俺不善于概括文章大意~~已被语文老师谋杀了这个功能。SO，听不懂外星语不是你的错~一个有钱的老人被谋杀，最容易想到的就是遗产纠纷~很少有逃脱这个范围的，而这本书中，很早阿加莎就告诉了读者打消这个作案动机，家里人都知道一份遗嘱的存在，被谋杀的利奥尼兹在死前为了少付遗产税就已经把相当一大部分资产赠与他的两个儿子，而他年轻的续弦也知道自己可以获得十万英镑及其他，好像没有任何人有动机.....以至于俺甚至怀疑过是不是他故意借助别人的手毒死自己来开个大玩笑？事实当然并非如此。凶手是约瑟芬，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女孩。在她和她姨奶奶一起出去的时候虽然想到了两人会死但俺也没有怀疑过她。她太聪明了又很天真，哪怕那是属于邪恶的天真。根本就没想去怀疑他。曾看到过一句话，大意就是说，孩子是最残忍的，因为他们有着最鲜明的爱与恨，并且一旦记住，永远难以忘怀。本来是不该发生悲剧的，即使是约瑟芬这样狡猾的小孩。但杀人似乎太过于容易，虽然她本有着和常人一样的性格缺失，也不至于酿成这样的惨案。然而这是一个不一样的家庭。家主利奥尼兹，他的两个儿子，大儿子及其妻子和三个儿女，小儿子及其妻子，前妻的妹妹，现任妻子和一个可怜的家庭教师。全家人亲密而脆弱的联系在一起，怪屋是一个容器，他们无从逃避。约瑟芬憎恨她独裁的爷爷，以一个小孩单纯的恨在恨。她还有一个放逐自己沉浸于历史的冷漠父亲，一个以自己为中心夸张多变的母亲，一个常常讥讽她的小哥哥，没什么亲情的姐姐。她渴望被关注她喜欢去掌握别人的小秘密~其实那真的是很秘密。她并非集中了这个家庭所有最冷酷残忍的基因。她只是一个没控制住的小孩，将所有的隐秘情感暴露在我们面前。她只是所有人的悲剧代表。

章节试读

1、《怪屋》的笔记-第255页

我喜欢过约瑟芬.....我依然感到我喜欢她.....你是不会因为一个人得了肺结核或某种不治之症便不喜欢这个人的。正像索菲娅说的那样，约瑟芬是个小魔鬼，然而她是个惹人可怜的小魔鬼。她生就性格怪癖——是这座小怪屋里的怪孩子。

PS：感觉最后是随便找出约瑟芬作凶手，很勉强。其实她才是真正的侦探（查尔斯的职责不是业余侦探，而是负责和索菲娅谈恋爱的角色。）。最后似乎反而成了侦探就是凶手这样的模式。让人不惊喜，也有些接受无能，像是被阿婆耍了。嘿嘿！

2、《怪屋》的笔记-12

.....

“凶手是什么样子的？”他脸上微微露出有点感伤的笑容，“他们有些是彻头彻尾的好人。”

我想我有点显得惊吓。

“噢，是的，他们有些是，”他说。“就象你我一样的普普通通的好人——或象刚刚离去的那个家伙——罗杰-里奥奈兹。你知道，谋杀是一种业余的罪行。当然我说的是你脑子里所想的那种谋杀——不是那种帮派的玩意儿。让人经常感到，好象这些普普通通的好人突然中了谋杀的邪。他们身陷困境。或是他们非常想要什么东西，金钱或者女人——而他们为了得到而杀人。我们大部分人都能悬崖勒马，他们却不能。你知道，一个小孩能毫不受良心责备地把欲望化成行动。小孩子生他的猫的气，说‘我要杀死你’，接着就抓起槌子猛敲它的头——然后又伤心了，因为猫死了不能再复活！很多小孩子企图把婴儿从婴儿车里抓出来‘淹死’，因为婴儿篡夺了父母对他们的注意力——或是干扰到他们的乐趣。他们——很快地——到了知道那是‘错的’的阶段——也就是说，那样做会被惩罚。后来，他们变成感觉到那样做是错的。但是有些人，我怀疑，在道德上一直停留在不成熟的阶段。他们一直还知道谋杀是错的，但是他们并不感觉到那是错的。依我的经验，我不认为有任何一个杀人凶手真正感到悔恨.....而这，或许是‘该隐’（注：圣经人名，亚当之长子，杀害其弟亚伯）的特质。杀人凶手是与众不同的，他们是‘不同’——谋杀错的——但是对他们而言不是——对他们来说是必须的——被害人是‘自找的’，谋杀是‘唯一的途径’。”

“你是不是认为，”我问道，“如果有人恨老里奥奈兹，比如说，恨他恨了很长的一段时间，这会是个杀害他的理由吧？”

“纯粹为了恨？我认为，非常不可能。”我父亲以奇特的眼光看着我。“当你说恨的时候，我想你指的是由不喜欢转剧而成的恨。嫉妒是不同的——它源自感情和挫折。象康丝坦司-肯特，每个人都说她非常喜爱遭她杀害的小弟弟。但是她想要她父母所加诸在他身上的那种关心和爱。我想人比较常杀害那些他们所爱的人，而不是他们所恨的那些人。或许是因为只有你所爱的那些人才能真正让你感到生命难以忍受。”

.....

3、《怪屋》的笔记-第122页

我认为，人们杀死其所爱往往多于杀死其所恨。这也许是因为，只有你所爱的人才真正能使生活

《怪屋》

变得叫你无法忍受。

《怪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